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糯米粉生产基地（一期）

项目编号：2019-500116-13-03-093663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

验收单位：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糯米粉生产基地（一期）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 津水利〔2020〕140号 2020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方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腾鲁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0月9日，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糯米粉生产基地（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腾鲁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重庆方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共计5人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并由建设单位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代表作组长。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查阅了《糯米粉生产基地（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编制单位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糯米粉生产基地（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2738.06m²，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3960m²、原粮库3300m²、倒班楼873m²、配米中心1320m²、门房78m²、污水处理站3000m²、厂区道路及硬化、地面停车位和绿化等。本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6.27hm²，均为永久占地。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00万元。

本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完工，工期为1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7月1日，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以津水利〔2020〕140号对《糯米粉生产基地（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6.27hm²，防治责任范围为6.27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1个一级防治分区，即项目建设防治区。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07.24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8.7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0月，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糯米粉生产基地（一期）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重庆方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巡视监测和资料分析的方法。总体而言，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目前稳定性良好，运行正常，能较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的要求。本工程水土流失控制效果满足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

(五)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验收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于 2024 年 7 月底确定本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27hm²，本次验收面积为 6.27hm²，工程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本工程共计土石方开挖总量 3.55 万 m³（自然方，下同），填方 3.55 万 m³，无借方及弃方，土石方挖填平衡。

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纳入了实施计划，本次验收对工程实际完成的水保持工程量和投资进行了统计，

水土保持投资较好落实，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1.4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8.78 万元。

已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现阶段运行良好。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五大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54.23%。

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

的作用。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黄国粮业（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腾鲁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方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